

证券代码：832175

证券简称：东方碳素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23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8月1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杨遂运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曹国华、姬恒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的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2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一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- 二、《平顶山东方碳素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

董事会

2022年8月23日